檔 號: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

聯 絡 人:姚佳綺

聯絡電話: 02-2737-4721 分機712 電子郵件: y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中證商業字第10400020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公會之「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 行方法之建議參考方案」,請依說明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8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05年1月31日前,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所需規劃、建置與管理措施,包括對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及分級方式;既有客戶於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時之替代評估方式(例如就未取得資料之風險指標以合理預設值替代,並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適時取得相關資料等);及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式等,並自105年2月1日開始實施。
- 三、105年7月31日前,完成首次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,並 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(包括擬優先採取之降低 風險措施),嗣後並應定期評估及更新該計畫。
- 四、貴會員未能依上述期限完成者,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展延,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另未來金融行動工作小組(FATF)若發布有關證券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,請參考其內容儘速調整相關規定。

正本: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